

## 黑龙江鼎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鼎铎律师事务所

DINGDUO LAW FIRM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长江国际大厦 1606

电话：0451-51759555 0451-55552633 Fax：0451-55552611

## 黑龙江鼎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鼎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提供文件的有关副本、复印件与原始材料一致。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

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

2015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邢友伟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26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6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9,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9,8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9,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9,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9,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9,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9,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9,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

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鼎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



黑龙江鼎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_\_\_\_\_

见证律师：\_\_\_\_\_